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B座11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B座11层
签署日期：2012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方正电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电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认购尚需取得若干批准，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三章披露的内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国际”）
方正电机”	指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	指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方正电机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且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购方正电机19,455,252股普通股（占本次认购完成后方正电机总股本的12.58%）之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方正电机于2012年9月2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新发行股份”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方正电机应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且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应向方正电机认购19,455,252股股份（或者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相应调整的股份数），占本交易完成后方正电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58%
成交”	指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完成对本交易新发行股份的发行与认购
重大不利变化”	指方正电机在资产和负债、业务、财务状况或运营结果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以至于该等变化会阻碍方正电机一如既往地平稳运营或会造成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成交后持有的新发行股份所代表的权益遭受实质性的损失。就《股份认购协议》而言，重大不利变化不应包括任何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变化：（1）任何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的变化；和（2）任何法律的变化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受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与华鑫信托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指任何相关机关和任何第三方颁发和/或给予或作出的所有批准（核准）、证照、同意、授权、备案和许可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	郝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贰亿元
工商注册号码：	4406000000066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营期限：	自1984年6月1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2193525654
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83566666
传真：	010-83565000
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B10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83568000
传真：	010-835681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华鑫国际任职情况
郝彬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
陈宇	女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胡忠良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刘萌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吴晓球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
王昊	女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
朱勇	男	中国	北京	无	总经理
兰强	男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杨丹青	女	中国	北京	无	首席财务官
蔡概还	男	中国	北京	无	首席风险控制官、董事会秘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鑫国际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311,834	34,800,000	7.35

第二章 持股目的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方正电机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鑫国际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方正电机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方正电机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华鑫国际未持有方正电机的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华鑫国际持有方正电机19,455,252股股份（或者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相应调整的股份数），占方正电机届时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58%。

二、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方正电机向华鑫国际发行、且华鑫国际认购方正电机19,455,252股股份，占本次认购完成后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12.58%。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方《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方为方正电机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股份认购

方正电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910,506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件，方正电机同意华鑫国际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向方正电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8,910,506股股票中的19,455,252股。

华鑫国际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确定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方正电机本次发行股份中的19,455,25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鑫国际合计持有方正电机19,455,252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2.58%。

3、每股价格

方正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0.28元人民币/股。

若方正电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方正电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总认购价款

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股数，即人民币199,999,990.56元。

5、价款支付

华鑫国际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二条的约定认购标的股份，并同意在方正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华鑫国际收到方正电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方正电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限售期

华鑫国际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华鑫国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方正电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已经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8、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4）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1、方正电机股东大会对本交易的批准；

2、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交易的批准。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华鑫国际本次认购的新发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华鑫国际与方正电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华鑫国际没有买卖方正电机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华鑫国际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正电机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1、华鑫国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鑫国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3、《股份认购协议》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郝彬
签署日期：2012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郝彬
签署日期：2012年9月28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天宁工业区24号
股票简称	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455,252股 变动比例：1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取得方正电机股东大会批准及有关主管机关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彬
日期：201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2-030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36,1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609,20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1,560,792.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2年3月9日出具天健验[2012]2-4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研发检验综合楼建设项目"、"长沙生产基地年产3.6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遂平生产基地年产3.6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和"延津生产基地年产3.6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其中：公司对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克明"）增资后，由延津克明实施"延津生产基地年产3.6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2012年8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12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延津克明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延津克明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活期账户（以下简称"活期专户"），账号为19120270292000148146，截止2012年9月20日，活期专户余额为1,462,300.00元。该活期专户仅用于延津克明延津生产基地年产3.6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延津克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以定期存款存放。延津克明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定期账户（以下简称"定期专户"），账号为19120270142000001684，期限为2012年9月20日至2012年12月20日，定期专户金额为60,000,000.00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转入上述活期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或抵押；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活期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延津克明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活期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延津克明与上述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延津克明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延津克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延津克明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延津克明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延津克明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延津克明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巍锋、李超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延津克明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延津克明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延津克明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延津克明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延津克明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华泰联合证券提供募资基金使用明细，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合同、银行单据等华泰联合证券要求的资料。延津克明应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延津克明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延津克明、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延津克明或者华泰联合证券可以要求延津克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2-03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克明"）、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克明"），于近日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遂平克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遂平克明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6,011,980.78元，提取盈余公积金601,198.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103,788.5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514,571.30元。

遂平克明于2012年10月8日通过临时股东决定书，对2011年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1450万元整。

二、延津县克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延津县克明面业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3,575,800.55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357,580.0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94,673.9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012,894.48元。

延津克明于2012年10月8日通过临时股东决定书，对2011年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1800万元整。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2-040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或"子公司"）参与了福建省南平市武夷新区2012年第一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活动，并于2012年5月4日与南平市国土资源局武夷新区分局签署了地块《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为"武夷新区TY2011-07收储地块、武夷新区TY2011-08收储地块、武夷新区TY2011-09收储地块、武夷新区TY2011-10收储地块、武夷新区TY2011-11收储地块、武夷新区TY2011-12收储地块"等六个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2年5月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018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近日，海源新材料与建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以上六个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本次签订《出让合同》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一）地块一：

1、出让宗地编号：潭产业2012004

2、出让宗地位置：童游工业园区四期TF06号地块

3、土地面积：30,153平方米

4、使用年限：50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塑料制品业-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6、规划指标要求：建筑容积率为0.883、建筑密度为43.03%、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7%，绿地率为19%。

7、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309.0702万元，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付款方式：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全部地价款的50%；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六十日内，付清全部地价款，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交地价款。

9、宗地开发投资强度：用于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6315.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2094.00元。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地块二：

1、出让宗地编号：潭产业2012005

2、出让宗地位置：童游工业园区四期TF08号地块

3、土地面积：27,366平方米

4、使用年限：50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塑料制品业-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6、规划指标要求：建筑容积率为0.883、建筑密度为43.03%、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7%，绿地率为19%。

7、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279.9387万元，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付款方式：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全部地价款的50%；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六十日内，付清全部地价款，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交地价款。

9、宗地开发投资强度：用于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5764.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2106.00元。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三）地块三：

1、出让宗地编号：潭产业2012006

2、出让宗地位置：童游工业园区新岭A-68-1号地

3、土地面积：41,508平方米

4、使用年限：50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塑料制品业-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6、规划指标要求：建筑容积率为0.883、建筑密度为43.03%、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7%，绿地率为19%。

7、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425.2945万元，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付款方式：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全部地价款的50%；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六十日内，付清全部地价款，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交地价款。

9、宗地开发投资强度：用于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8314.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2002.00元。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四）地块四：

1、出让宗地编号：潭产业2012007

2、出让宗地位置：童游工业园区新岭A-68-2号地块

3、土地面积：38,892平方米

4、使用年限：50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塑料制品业-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6、规划指标要求：建筑容积率为0.883、建筑密度为43.03%、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7%，绿地率为19%。

7、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398万元整，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付款方式：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全部地价款的50%；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六十日内，付清全部地价款，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交地价款。

9、宗地开发投资强度：用于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7324.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1860.00元。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五）地块五：

1、出让宗地编号：潭产业2012008

2、出让宗地位置：童游工业园区新岭A-70号地块

3、土地面积：29,339平方米

4、使用年限：50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塑料制品业-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6、规划指标要求：建筑容积率为0.883、建筑密度为43.03%、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7%，绿地率为19%。

7、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300.1577万元，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付款方式：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全部地价款的5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六十日内，付清全部地价款，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交地价款。

9、宗地开发投资强度：用于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7709.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2627.00元。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六）地块六：

1、出让宗地编号：潭产业2012009

2、出让宗地位置：童游工业园区新岭A-69号地块

3、土地面积：32,738平方米

4、使用年限：50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塑料制品业-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6、规划指标要求：建筑容积率为0.883、建筑密度为43.03%、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7%，绿地率为19%。

7、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335.3673万元，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付款方式：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全部地价款的50%；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六十日内，付清全部地价款，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交地价款。

9、宗地开发投资强度：用于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1860.00元。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实际签订《出让合同》的地块面积与《成交确认书》有所不同的原因说明

本次所签订的《出让合同》中，六个地块土地面积合计为199,996平方米，较之前《成交确认书》中所载明的面积减少22,975平方米，其原因为：工业区道路及边坡规划的调整，需利用海源新材料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22,975平方米作为工业区公共用地。针对上述情况，南平市武夷新区管委会出具了以下证明："由于工业区道路及边坡规划的调整，需要利用海源新材料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22,975平方米作为工业区公共用地，现确认海源新材料实际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9,996平方米。"

三、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子公司本次竞买土地将用于实施"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的生产、办公、仓储等设施建设。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投产，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南平市武夷新区管委会《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之一许忠桂女士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许忠桂女士近日将其持有的8,8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半年，并于2012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忠桂女士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15,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公司控股股东为曾胜强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曾胜强、许忠桂夫妇。目前控股股东曾胜强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32,355,800股，曾胜强及许忠桂合计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48,2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3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的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的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08,836.12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17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黄山头白酒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增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2-04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投资"）的通知，华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0月8日，质押期限为一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元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5,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其中，华元投资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为13,2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2-03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董事梁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同时也相应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梁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梁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梁泉先生原属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梁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2-02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2年9月27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公司治理自查情况，董事会新建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2-01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2年9月27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2-02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中国建材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共代表股份302,314,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适用的法律规范、监管部门的意见、市场环境和公司需求等，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或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302,314,18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张美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